

大理州宾川县宾居镇乌龙坝完小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宾川县宾居镇乌龙坝完小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大理州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大理州宾川县宾居镇乌龙坝完小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社会〔2023〕3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宾川县宾居镇中心学校,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宾川县宾居镇中心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学生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667平方米;新建教师周转宿舍一幢,共16套,建筑面积560平方米。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2.1 总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515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515万元。

2.2.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建设地点:宾川县宾居镇乌龙坝完小校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2 财务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近一年（2023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具有成立以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3.3 信誉要求：申请人信誉良好。

①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②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③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④申请人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企业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黑名单(移除的除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时限:提供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能清晰反映查询日期及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申请人的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申请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申请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应是申请人的在职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申请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申请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6.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

3.6.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3.6.4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24年10月21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本级）（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本级）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QQ：4009618998。

5.2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否则不能参加资格预审，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7日09时00分。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本级）（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QQ：4009618998。

6.1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各投标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宾川县宾居镇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宾川县宾居镇宾居街

地 址：

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滨海俊园1栋A
单元302室

邮 编：

671606

邮 编：

671000

联 系 人：

潘老师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8987086004

电 话：

0872-2195560

传 真：

传 真：

0872-219555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政监督单位：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2-7147276

2023年10月15日